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东海撞船事故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

概要

一艘香港注册散货船在东海与一艘渔船碰撞，导致一名渔民失踪。本文旨在提醒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，务须吸取这次意外的教训。

意 外

1. 一艘香港注册散货船在东海舟山对开约 60 海里航行，附近海面有多艘渔船正在捕鱼。散货船的大副及一名甲板见习生在驾驶室当值期间，大副离开驾驶室前往洗手间，留下甲板见习生独自驾船。甲板见习生稍后发现一艘渔船正横越其船首，两船有碰撞危险，但他未能及时采取正确行动避免碰撞。约十分钟后，大副返回驾驶台。他察觉有关情况，并采取避碰行动，但未能成功。结果散货船与渔船发生碰撞，事后渔船上一名船员据报失踪。
2. 调查发现，散货船的大副在未有另一位驾驶员接手前便离开驾驶台，而甲板见习生不合资格，未能及时采取正确行动避免碰撞。
3. 散货船没有遵守《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（《STCW 公约》）规则 II/1，以及《国际海上避碰规则》（《避碰规则》）第 5 条（瞭望）、第 7 条（碰撞危险）、第 8 条（避碰行动）及第 16 条（让路船的行动）的规定。
4. 调查亦发现，涉事渔船没有遵守《避碰规则》第 5 条（瞭望）的规定。渔船进行捕鱼作业时，船长及所有船员均忙于捕鱼，致令驾驶台上无人当值。

吸取教训

5. 值班驾驶员未有另一位驾驶员接手前，不得离开驾驶台。
6. 船长和各驾驶员须时刻严格遵守《STCW 公约》及《避碰规则》的规定。
7. 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务须留意上述情况，从中吸取教训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年8月27日